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952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浩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電信費，依被告與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所簽立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46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。」等語，可認被告與遠傳電信公司已合意就本件給付電信費事件涉訟時，以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遠傳電信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原告即繼受上開債權之所有權利義務關係，應一併適用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則原告向

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